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羅宜華  
電話：037-559588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L15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229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107年7月1日以後各項退撫給與喪失及停止領受時發放原則一覽表  
(107D135119\_107D2062757-01.pdf、107D135119\_107D2062758-01.xlsx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

後，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」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退撫給與」領受人，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8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07年7月1日以後各項退撫給與喪失及停止領受時發放原則一覽表」，請各校依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